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订了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个方面。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监事签字：

---

荣旻辉

---

李尧

---

Binh Hoang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审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确定全年关联交易金额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监事签字：

---

荣旻辉

---

李尧

---

Binh Hoang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  
**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激励对象陆晖因自身原因放弃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期权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认购，实际行权数为 20,000 份，放弃的期权数为 76,000 份。经与其个人协商后，同意公司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故对其已获授但放弃的股票期权 76,000 份予以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同意公司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76,000 份股票期权。

监事签字：

---

荣旻辉

---

李尧

---

Binh Hoang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  
**划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我们认为，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监事签字：

---

荣旻辉

李尧

Binh Hoang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第四届第十五次会议就《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86,570,592.43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68,657,059.2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04,092,734.41元，减去2017年度已支付现金股利149,107,166.88元，2017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72,899,100.72元（母公司报表）。

公司拟以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974,622,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7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17年度现金股利合计派发84,568,575.68元（含税）。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主营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同意本次分配，并提请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签字：

---

荣旻辉

---

李尧

---

Binh Hoang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